

渝府〔2009〕4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关于撤销丰都县镇江镇划归  
名山镇管辖的批复

丰都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撤销镇江镇划归名山镇管辖的请示》（丰都府文〔2008〕9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为加快丰都县城城镇化进程，推动城乡统筹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精神，市政府同意撤销镇江镇，将其划归名山镇管辖。调整后的名山镇幅员面积63.6平方公里，辖14个村、6个社区，镇政府驻地不变。

此次调整后，丰都县共辖30个乡镇，其中11个乡，19个镇。

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批复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  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  
市民政局。

---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1月7日印发

---